

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荔湾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甲方（甲方）：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顾问方（乙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一：

(1)项目名称：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约 1762.6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多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整体提升改造，建筑面积约 3213.62 平方米；南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需新建公建配套业务用房，以符合医疗业务用房标准，建筑面积约 304 平方米，资金来源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 项目二：

(1)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二期）

(2)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约 14209.44 万元，涉及东漵、中南、白鹤洞、石围塘、桥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新建公建配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14504 平方米；荔湾区妇幼保健院、海龙、茶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改造补充完善，建筑面积约 8520 平方米；还包括荔湾区卫生健康系统智慧信息化系统的完善提升项目（荔湾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民就医

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亦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周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为：

(1) 编制《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 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协助甲方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根据需要在报告报批阶段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报告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数据翔实、论证充分。

(2) 采用的数据来源权威、可靠，分析方法科学、适用。

(3) 方案比选客观公正，推荐方案理由充分。

(4) 投资估算依据充分，指标选用正确。

3、乙方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送审稿，且交付纸质版 6 份及电子版（WORD 可编辑版及 PDF 版各一份）；评审会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报批稿。乙

方交付《报告》报批稿后，甲方超过 30 天未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的，视为甲方对《报告》无异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报告》电子版和正式报告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后视为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有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线上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

三、服务费和支付

1、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284830.00 元）。其中：

《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762.63 万元，费用为 5.803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二期）》总投资约 14209.44 万元，费用为 22.68 万元。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一经中标即视为包含但不限于：

- （1）人员成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工资、津贴、加班费等。
- （2）差旅费：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现场勘察、调研、会议等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补助等费用。
- （3）专家费：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咨询、评审所支付的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 （4）材料及杂费：资料购买、复印打印、文本装订、文具耗材等费用。
- （5）会议费：组织内部讨论会、专家评审会等所发生的场地租

赁、设备使用等费用。

(6) 企业管理费与税费：乙方的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7) 风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建设项目的咨询收费已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和“粤价〔2000〕8号”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万元)	3-12	6-14	14-37	37-55	55-110	110-12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万元)	3-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注：1. 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初定的投资额或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本项目咨询服务费：

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8.29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32.4万元。

2、服务变更和费用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投资额发生变化；

(2) 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化；

(3) 甲方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咨询服务完成前，甲方可发起通知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乙方应接受变更通知并尽最大努力完成变更工作，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完成时间。

3、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0% 的款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142415.00 元），剩余 50% 的款项应在乙方交付完成经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最终甲方确认后的《报告》报批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因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预算调整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四、服务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的，采用甲方审阅并签收成果文件签收表的方式验收。

五、甲方职责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

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对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初稿或正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受托方。审稿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反馈的，则视为甲方已认可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内容，甲方须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七)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8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乙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是在当前假定条件下经调查研究后所编制形成的专业咨询结论，只作为甲方申报实施《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院专项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项的参考依据，乙方不对项目实施后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七)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 乙方应按规范工作，保证整个过程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除非由于甲方的过错，否则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或事故而导致的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

(九) 关于本合同项下内容乙方需要进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受委托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进行委托。因受委托单位原因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由受委托单位和乙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编制《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概述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 (4)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项目运营方案
-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10) 研究结论及建议。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荔湾区北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扩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6 份），电子资料 1 份。

时间：委托方对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

方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审查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内容及深度要求达到审批部门的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审批部门的评审要求，或由委托方自行组织验收。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十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八、知识产权与真实性承诺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且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乙方。

3、咨询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双方保证，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

提供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的违约金。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5、乙方交付的报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

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十三、合同订立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6日。

2、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3、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5、甲方联系人为钱程（联系电话020-81517183），甲方资料接收电子邮箱为 / 。

6、乙方联系人为程丽（联系电话15915992644），乙方资料接收电子邮箱为1067645336@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
四路2号509室

帐户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慧城支行

帐号：654869877148

行号：

邮编：

电话：020-386860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廉洁协议

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卫生健康系统与企业廉洁合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责任和廉洁要求

委托人在招标、遴选、议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付款、合同结算等过程中，要遵守以下廉洁约定：

1. 委托人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纪律和局机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2. 委托人人员在上述活动，如与受托人存在利益冲突或者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申请回避；

3. 委托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向受托人索要任何形式的个人利益，不得收受受托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受托人宴请、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对难以拒收的财物，必须立即报告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

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有权对受托人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如发现受托人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委托人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三、受托人责任和廉洁要求

1. 受托人有权了解委托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负责项目工作的受托人人员的廉洁教育，主动如实向委托人报告是否与委托人员工存在利益冲突或亲属关系的情况；

2.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受托人不得与委托人人员就业务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响应，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3. 受托人承诺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委托人人员及其亲属，或为委托人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免费旅游、房屋装修、出国留学或其它财产性利益，或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

4. 受托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委托人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三、违约的处理

1. 双方如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一经查实，

即构成违约。如委托人违约，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如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与受托人的所有项目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并由受托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如受托人被政府部门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双方业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诉及举报管理部门：机关纪委，电话：81380238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6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6日